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劉興善 張正修 劉武哲 伊凡諾幹 吳泰成 李慧梅 許慶復 邱聰智

洪德旋 李慶雄 陳茂雄 徐正光 林玉体 吳嘉麗 郭光雄 蔡璧煌 邊裕淵

蔡式淵 吳茂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保障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權利條款之意旨，建構多元並具有民族特色之考銓制度，建請本院儘速辦理「原住民族文官體制現況與發展調查研究計畫」一案，經決議：「（一）交本院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研處具復。（二）交本院第一組籌辦公聽會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三）請本院邀請「立法院原住民族問政會」立法委員就本案進行溝通。」，其中決議（二）部分，經第二次會議決議

修正為：「交本院第一組會同第二組籌辦公聽會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二) 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呈請總統派任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呈請總統派任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呈請總統派任並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李委員慶雄提：公務人員考績法本信賞必罰之原則，以獎賞激勵公務人員，以懲處防杜怠惰失職。然考績制度實施的結果，列甲等者幾乎占機

關人數的九成，考績制度形同具文，為外界所詬病。日前本院所通過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乃在新科考試委員獲得同意任命而尚未就職，由上屆考試委員決議通過，新科委員未及表達意見，爰提出修正內容一案，經決議：「本案先請銓敘部研處，並於三週內報院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知銓敘部。

(六) 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名；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七名、審查委員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令：「任命黃雅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九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乙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第一四七批、醫事人員第四三九批、營養師第三十五批、中醫師第一三七批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6、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吳福輝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楊添成、黃慶豐、李少華等三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2、本部九十一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總報告。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函頒本部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須知，齊一銓敘法制作業程序。

2·本部九十一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保障案件審理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行政院業核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二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一案。

四、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下週院會建議順延至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召開。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三) 院長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情形。

(四) 本院暨所屬部會國會聯絡小組及國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決定：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下週停止舉行院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會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六名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等四十八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等六名、審查委員等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六位及增聘命題委員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等十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等四十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銓敘部函陳本院第十屆第二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提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經院會決議：「本案先請銓敘部研處，並於三週內報院討論。」部研處意見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審查。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